

四川省商务厅文件

川商发〔2020〕16号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关于稳外贸稳外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关于稳外贸稳外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各有关部门应按照省政府要求，落实工作责任，创新工作举措，加强贸易、投资、财税、金融、产业、便利化等政策协同，形成支持外贸外资稳定发展合力。各地要认真做好外贸外资企业服务，深入了解企业诉求，协调各方力量，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切实稳住全省外贸外资发展基本盘。有关执行落实情况请及时反馈商务厅和省经济合作局。



关于稳外贸稳外资若干政策措施

2020年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针对外贸外资工作采取积极有效工作措施，外贸发展取得较好成效、利用外资取得进展。当前国际形势变化不确定性较大，稳外贸稳外资面临较大压力。为进一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六稳”工作部署，落实“六保”工作任务，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全力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稳定产业发展基础

（一）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围绕电子信息等“5+1”优势制造业、“10+3”现代农业和“4+6”现代服务业推进产业链改造升级，集中力量强链补链延链，支持企业开展境外重要零部件供应商稳链计划，支持整机龙头企业做大规模吸引中小企业配套。鼓励以商招商，推动产业链招商，支持外资参与重点产业体系建设，支持关键技术和核心零部件技术攻关，降低产业链供应链生产经营成本。支持通过跨境并购等方式整合供应链体系，推动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牵头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省经济合作局、省知识产权中心〕

（二）稳住重大外经贸项目。完善“双稳”工作机制，支持外商投资新项目、增资扩股，推动外商以并购方式在我省设立外

商投资企业；大力发展外资总部经济，进一步推动跨国公司在我省设立区域总部或功能性总部机构。优先安排并保障重大外资外贸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积极推动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合并，推进多测整合、多验合一。加大对外向型企业科技支持力度，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支持通过认定的外资研发机构开展业务，支持一批国际科技创新、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项目。稳住海外市场，支持开展交通运输、电力工程、通信设施、能源化工、工业和民用建筑等领域对外工程承包，鼓励开展国际服务贸易，推动标准、服务等“走出去”。支持农产品外贸及重点农业对外投资项目。〔牵头单位：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

（三）优化贸易结构。提升一般贸易在全省外贸中规模，重点突出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整体国际化经营能力建设，增强一般贸易商品议价能力，提高效益和规模。巩固加工贸易优势地位，对可集中办理内销征税手续的加工贸易企业，根据一定条件调整为最迟可在季度结束后 15 天内申报；推进维修、再制造、检测等业务发展，鼓励加工贸易向产业链两端延伸，鼓励二、三线城市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发展其他贸易，加快贸易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加强和沿海及先进地区政策协同，探索发展新型贸易方式。〔牵头单位：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

（四）深化川渝区域产业合作。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落实川渝两地产贸合作协议，推动市（州）国际通道、外向产业、服务平台共建共享，支持成都建设“一带一路”进出口商品集散中心。支持成都东部新区、宜宾三江新区等省级新区加快培育外贸支柱产业。推动成德眉资外向型产业一体化发展，提高先进材料、汽摩配件、食品饮料、能源化工等产业国际化程度。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

二、稳住市场主体队伍

（五）稳定龙头骨干企业。支持开展“百亿强企”“千亿跨越”等大集团大企业提升行动，培育一批综合实力强、国际视野宽、具有全球核心竞争力的领军企业。深入开展质量提升，加快实施本土品牌培育、品质提升计划，推动大企业主导或参与制定（修订）相关标准，支持大型外贸外资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

（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支持民营经济政策措施，推进企业开办便利化，支持各地放宽经营场所限制，提升中小企业对劳动力吸纳的贡献度。聚焦问题导向，主动对经营有困难的企业提供“一企一策”服务。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基础技术等领域，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外贸“小巨

人”企业。促进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完善中小企业海外服务体系，为企业提供国际商务咨询、技术性贸易措施、质量认证、公共法律等方面服务。〔牵头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厅、司法厅〕

（七）推动市场主体融通发展。聚焦供应链整合、国际市场渠道等关键环节，创新融通模式，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机制，营造良好发展生态。发挥创新驱动引领作用，鼓励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围绕创新链、产业链打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营销网络。推动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

三、稳住内外销市场渠道

（八）吸纳外贸产业产能。紧跟国内消费扩容升级趋势，鼓励外贸企业利用线上展会、场景体验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外贸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帮扶外销有困难的企业加快拓展内贸市场。支持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简化出口转内销产品认证程序，缩短办理时间。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出口转内销，提供内销保险项下的保单融资服务等信贷支持。〔牵头单位：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成都海关、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九）稳住国外订单。加大对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市场拓展活动支持力度，丰富“万企出国门”市场拓展活动方式，支持以

云贸易、网上交易会等线上形式开拓国际市场。加强同国内商协会、驻外机构、海外中资企业协会等联系沟通，帮助出口企业对接更多海外买家。发挥订单跟踪制作用，增强企业订单履约能力，支持有订单有市场的外贸企业克服疫情影响稳定经营。加强政银贸合作机制建设，探索支持订单融资，搭建信用保险统保平台，降低履约风险，着力帮扶外贸企业渡过难关。〔牵头单位：商务厅，责任单位：省经济合作局、省贸促会、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中信保四川分公司〕

四、发挥开放载体功能

（十）充分释放开放平台潜力。大力培育省级外贸基地、创建国家级外贸基地和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积极建设海外营销平台，完善国际营销体系。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国际经贸产业示范园建设。大力发展临空、临港等口岸经济，支持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挖潜拓能，鼓励申建多类别国家级平台。支持跨境电商综试区、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进出口企业联盟等外贸新业态发展。扩大二手车试点出口规模。加大对外开放平台外资招引的考核评价力度，发挥开放平台的外资聚集效应。〔牵头单位：商务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合作局、成都海关、省国资委〕

（十一）提升物流效率。支持省级重点物流项目，构建“干支结合、枢纽集散”的高效集疏运体系。发挥国际陆海新通道物

流发展联盟作用，强化国际航空货运和中欧班列（成都）支持政策，加密“蓉欧+”东盟国际铁海联运班列。支持省内港口稳定开行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和省内船代、货代公司拓展相关国际业务。加大寄递物流网络建设支持力度，推进“两进一出”工程（快递进村、进厂和出海），支持省内农产品外贸冷链物流发展，促进川货走向国际市场。〔牵头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成都海关、商务厅、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五、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十二）优化外汇业务服务。简化一般外商投资企业利益相关方账户管理、资金结汇要求，放开对境内再投资的限制，将外债注销权限下放银行。取消特殊退汇业务登记，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分类为A类的企业，对满足条件的无法原路退汇的业务，可免于登记并直接在金融机构办理。放宽具有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购汇偿还。出口押汇等国内外汇贷款按规定进入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并办理结汇的，企业原则上应以自有外汇或货物贸易出口收汇资金偿还。在企业出口确实无法按期收汇且没有其他外汇资金可用于偿还上述国内外汇款时，贷款银行可按照审慎展业原则，为企业办理购汇偿还手续。〔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外汇局四川省分局），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十三）加大资金融通力度。适当调整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涉外企业还本付息时间、续贷、展期、减免、优惠利息等措施，用好专项纾困基金，发行支持企业抗疫复产主题债。将外币和离岸

人民币融资也纳入可以贴息的融资产品范围，鼓励金融机构对融资模式开展创新，充分利用境外市场化融资资金，引入低息资金+贴息方式，降低境内企业的融资成本。推进“启明星”行动，落实外贸金融顾问制，支持福费廷业务结算融资，创新退税融资、保单融资、信用融资等新型融资方式，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外汇局四川省分局）、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十四）加大出口信保支持力度。发挥出口信用保险逆周期调节作用，加快完成保单融资和年度专项任务，下调2020年投保小微企业保险费率；根据外贸企业申请，2020年底前可合理变更短期险支付期限或延长付款宽限期、报损期限等；推出短期险“白名单”专项融资服务。〔牵头单位：中信保四川分公司，责任单位：商务厅〕

六、强化财税要素保障

（十五）稳定财税政策预期。对外国企业在川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按国家统一利润率幅度从低核定征收。对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对非居民企业享受的此项政策范围从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扩大到所有非禁止外商投资项目。加快推进跨境关联交易预约定价谈签进度，稳定重点跨国公司在川税收预期。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西部大开发减税降费政策，争取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严格执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政策。〔牵头单位：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责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合作局]

(十六) 加大生产要素支持。加大对外贸重大项目、科技攻关、平台建设支持力度。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将除高耗能行业户外的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等电力用户按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当月电费政策延长到年底；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15%；督促落实降低外贸企业用气用水成本政策，鼓励各地出台非居民用气优惠政策。加大稳岗返还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全额返还。〔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责任单位：省经济合作局、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七) 强化人才要素保障。创新人才管理体制和服务体系，营造良好的外贸人才发展环境。以市场化需求为导向，加强开放型外贸人才资源开发，多元化投入外贸职业教育。鼓励外贸企业提高人力资本投资比重，支持员工踊跃参加学习培训，提升满足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需要的技能。大力培养国际商务人才，加快培养多双边外贸谈判人才。加强政产学研合作，发挥社会智库在外贸发展重大问题及决策上的参与和咨询作用。〔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责任单位：商务厅、省经济合作局、省贸促会〕

七、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十八) 发挥自贸试验区改革引领作用。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引领性工程，深化多式联运“一单制”等改革试验，探索形成一批首创性、集成性改革成果。积极探索建设内陆自由贸易港，

争取试行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建设川渝自贸试验区协同开放示范区，打造成渝双城经济圈战略性支撑性平台，抓好自贸试验区协同改革先行区建设，引领带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加快形成辐射省内外、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试验区。〔牵头单位：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四川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经济合作局、成都海关、省贸促会、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外汇局四川省分局）〕

（十九）提升便利化水平。出台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督促地方政府落实招商承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推行“提前申报”，优化“两步申报”通关模式。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原则上通过“单一窗口”受理。进一步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授权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为四川与相关国家人员往来提供便利，实施“中韩快捷通道”，视情建立签发邀请函专用通道，推动我国驻相关国家使领馆尽快为急需来川外国人颁发签证。〔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海关、省外事办〕

（二十）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现行涉外政策措施，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加强国际贸易知识产权政策措

施制定合规审查，提高政策的稳定性、透明度和可预见性。通过建立进出口公平贸易工作站，进一步健全贸易摩擦预警机制，引导企业防范风险，妥善应对贸易摩擦。探索建立贸易调整援助制度，提升运用贸易救济规则维护产业安全的能力和水平。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强化调解、仲裁等贸易纠纷解决机制，创建对外开放法治示范区，实施法律服务“五个一”举措，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成都海关、司法厅、省律师协会〕

以上政策措施，除有明确实施期限以外，暂执行至 2021 年底。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四川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

